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14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5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附件一：	25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5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欧阳颢、赵成豪作为芬尼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盛泰集团 IPO、上海艾录 IPO、浙江大元泵业 IPO、浙江盛泰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汤臣倍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爱仕达定向增发以及上海新阳半导体定向增发等项目。

赵成豪：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环球印务非公开、杭州热电 IPO、太阳纸业可转债、博汇纸业主板非公开、苏大维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维冠机电 IPO、平安集团要约收购上海家化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刘笑辰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刘笑辰：女，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晶导微电子 IPO、博科资讯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谢璁、贺诗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PHNIX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405.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97943005
邮政编码:	511458
联系电话:	020-31155018
传真号码:	020-31159383
互联网地址:	www.phnix.com
电子信箱:	gdfenni@phnix.com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

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30日，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357号），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357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宗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芬尼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

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405.1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405.12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468.38 万股股份（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3,873.50 万股。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8.38 万股新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三）市值或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474.94 万元、17,768.15 万元和 13,850.5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381.11 万元、186,338.44 万元和 158,021.6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条上市标准。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原材料供应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83 亿元至 7.20 亿元，较 2023 年度同期增加-1.12%至 4.24%；净利润约 5,951.54 万元至 6,066.54 万元，较 2023 年度同期增加 12.84%至 15.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597.00 万元至 5,196.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同期增长 13.84%至 28.67%。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经落实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得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等文件，查阅该等资料约定的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及决策程序等条款，了解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投资者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节能产业扶持政策持续助推，热泵行业不断发展，市场规模

持续增长，对产品性能要求也逐渐提高。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在研发和销售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部地区事件引致的市场风险

目前，全球地区事件时有发生，存在因为海外部分地区事件影响当地市场需求，甚至引发全球经济的不利波动。公司报告期内外销占比较高，如发生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三）境外 ODM 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主要客户为 HAYWARD 集团、FLUIDRA 集团、WARMPAC 等。报告期内，ODM 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996.86 万元、122,387.76 万元和 **81,121.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9%、65.86%和 **51.54%**，占比较高。如果海外 ODM 客户的发展战略发生变化，或公司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0%、32.50%和 **35.22%**，2021 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汇率以及生产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影响。其中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升值，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换热器、压缩机、电路板、钣金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75%以上。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难以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对

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84.74 万元、31,400.00 万元和 **23,70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0%、38.26%和 **29.56%**。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幅度与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一致，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专利共 **970** 项，其中 **159** 项发明专利、**736** 项实用新型专利、**75**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中国境外拥有专利 **9**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范围涵盖公司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环节。此外，公司还在进行多项面向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未来，公司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商标、专利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375**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32** 项，中国境内专利 **9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9** 项）、中国境外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及作品著作权 **8** 项。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虽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认为公司存在侵犯其知识

产权的行为，从而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2%、66.53%和 52.41%，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999.64 万元、-1,316.71 万元和-308.11 万元。未来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美元结算的销售额进一步增长，将会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分别为张利、宗毅、田玉梅、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纯毅、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超伟、张俊吉、汪治、左向前、严旭、李文彬、刘远辉、彭玉坤、韦发森、刘敏、张国庆、杜泽波、王保银、胡胜华、姜得举、唐维、旷震、向光富、魏文华、张群甫、刘杨、张占文、祝志明、秦政伟、陈武科、毛维民、黄劲松、王凯、凌嫦、李显峰。

其中，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家境内机构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在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项目中，本

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保荐机构会计师（以下简称“券商会计师”），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因疫情影响，保荐机构无法前往境外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外销收入，为了完善对发行人境外客户的核查，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协助项目组对发行人在境外客户进行走访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合伙人信息：	邱靖之 6.4799%；谭宪才 4.8704%；胡建军 4.3896%； 屈先富 4.2851%；陈永宏 4.1806%；王传邦 3.1355%； 向芳芸 2.7174%；傅成钢 2.6129%；王清峰 2.5084%； 陈志刚 2.1948%；刘智清 2.1948%；童文光 2.1112%； 王君 1.9858%；刘宇科 1.9022%；刘雪华 1.8813%； 黎明 1.7768%；李雪琴 1.7768%；叶慧 1.7559%； 康顺平 1.6722%；申军 1.6722%；张居忠 1.6722%； 张坚 1.6513%；王玥 1.5677%；周百鸣 1.5677%； 解小雨 1.2542%；王兴华 1.2542%；张嘉 1.2542%； 党小安 1.1497%；高兴 1.1497%；梁军 1.1497%； 韩雁光 1.1288%；汪吉军 1.1288%；闫磊 1.1288%； 丁杰 1.0452%；李军 1.0452%；苏菊荣 1.0452%； 王忠箴 1.0452%；肖红英 1.0452%；钟炽兵 1.0452%； 姚俭方 0.9406%；倪小平 0.8361%；覃继伟 0.8361%； 曾莉 0.8152%；郭海龙 0.7316%；李明 0.7316%； 莫伟 0.7316%；乔国刚 0.7316%；汪娟 0.7316%； 王金峰 0.7316%；赵永春 0.7316%；陈柏林 0.6271%； 乐君波 0.6271%；李晓阳 0.6271%；谭学 0.6271%； 唐洪春 0.6271%；迟文洲 0.5226%；丁启新 0.5226%； 张磊 0.5226%；郑斐 0.5226%；周睿 0.5226%； 付志成 0.4181%；康代安 0.4181%；李靖豪 0.4181%； 刘丹 0.4181%；刘佳 0.4181%；马罡 0.4181%； 王守军 0.4181%；王勇 0.4181%；文冬梅 0.4181%； 颜艳飞 0.4181%；袁刚 0.4181%；张琼 0.4181%； 钟斌 0.4181%；周垚 0.4181%；周春阳 0.418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	--

天职国际拥有编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天职国际在本次项目中服务内容主要为协助保荐机构对芬尼科技境外的客户进行走访，并收集整理走访资料等相关工作。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券商会计师的费用经保荐机构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8 万元。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尚未支付相关费用。保荐机构将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全部以自有资金分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券商会计师。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服务费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芬尼科技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芬尼科技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芬尼科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

师事务所。

4、芬尼科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股份制改造的验资机构。

5、芬尼科技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芬尼科技已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发行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和收益测算的咨询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内容较多，收益测算较为复杂。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同时满足部分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申请要求，发行人聘请了外部机构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收益测算，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注册资本：	4,216.0114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股权结构:	周正荣 43.7455%; 韩起磊 27.01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66%; 罗齐跃 6.86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79%; 杨俊 4.2888%; 徐宁 2.1444%; 赵秀明 1.7155%
主要人员情况:	韩起磊任董事长, 总经理; 周正荣任副董事长; 刘利军任副总经理; 杨俊任副总经理、董事; 罗齐跃任副总理、董事; 徐宁任副总经理、董事; 徐亚静任监事会主席; 潘旭杰任监事; 邓勇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礼仪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 网络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认证咨询; 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基础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咨询服务业务的相关资格, 其主要工作系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进行收益测算,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分析。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系双方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 并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 费用共计人民币 28 万元(含税)。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支付费用人民币 22.5 万元(含税)。

(三) 核查结果

综上,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券商会计师。芬尼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聘请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可研报告。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芬尼科技是一家围绕热泵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一体化业务的公司。热泵是一种由电能驱动能够高效利用低品位热能的加热装置，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场所以及工农业等领域，能够满足客户采暖、热水以及烘干等多样化的生活、生产需求。根据 2021 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的相关表述，在建筑用能结构方面中国将“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未来在《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等国际合作框架下，世界各国及地区纷纷推出适合当地的节能减排政策和举措，大幅提高对空气源热泵这种零排放、零污染、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设备的需求。我国也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首次明确实现碳中和的时间点，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这意味着作为清洁能源热泵的空气源热泵，将承担更多降低碳排放的责任，市场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


赵成豪

项目协办人：

刘笑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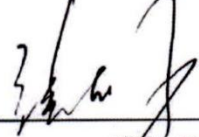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亮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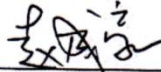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欧阳颢和赵成豪担任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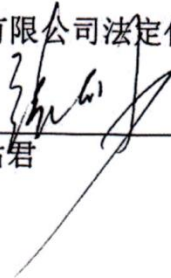


欧阳颢



赵成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